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在A1815（古墩路702号）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950.97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国晓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持有人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50.9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避本议案的表

决。

经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 3% 及以上的持有人提名，陆耿华、郑乐东、李海芳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表决结果：

(1) 选举陆耿华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意 10,525.97 万份，占有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9.12%；

(2) 选举郑乐东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意 10,375.52 万份，占有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7.75%；

(3) 选举李海芳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意 10,242.77 万份，占有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6.50%。

同意选举陆耿华、郑乐东、李海芳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耿华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50.97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

务；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